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源县保用工促就业奖补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台商投资区，县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局、审计局：

经2025年2月28日县政府专题会议审议，我县对《罗源县关于进一步做好“保用工、促就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文件中《“保用工促就业”服务工作奖补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形成《罗源县保用工促就业奖补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

罗源县保用工促就业奖补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城乡劳动力充分就业，结合我县实际，对《“保用工促就业”服务工作奖补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形成《罗源县保用工促就业奖补措施》，自2025年3月1日起试行一年，具体如下：

一、奖补对象

为我县四上企业介绍招录员工（注：该员工指罗源籍或罗源县常住人口且社会保险断缴一个月以上的新就业人员）的村委会、社区工作人员、村（社区）成立的劳务服务公司、就业服务驿站及已在县人社局进行审批备案的人力资源机构。

二、奖补标准

（一）对村委会、社区工作人员、村（社区）成立的劳务服务公司等推荐劳动力到四上企业就业的，根据就业时间给予补贴：

1.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200元标准对推荐人员（村委会、社区工作人员或村、社区成立的劳务服务公司）予以补助；

2.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元标准对推荐人员予以补助。

（二）对各乡镇就业服务驿站、第三方社会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推荐劳动力到四上企业就业的，根据就业时间给予补贴：

1. 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每人补贴200元，其中就业驿站100元，人资机构100元；

2. 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每人补贴 500 元，其中就业驿站 250 元，人资机构 250 元。

三、申请依据

村委会、社区和村、社区成立的劳务服务公司、已进行审批备案的人力资源机构为企业推荐新员工，稳定就业 3 个月以入职后的工资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为依据，工资凭证可以是实际用工企业发放的银行工资流水明细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员工工资单。村委会、社区需提供乡镇审核证明。同一人员两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四、申请流程

1.前期备案：村委会、社区和村、社区成立的劳务服务公司、人力资源机构为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前，应先向企业注册地的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填写《引进备案申请表》。

2.审核拨付：引进员工符合奖补条件后，向备案的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提交《引进员工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员工花名册》、工资凭证；乡镇核实上报，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人社局复核并进行公示后，向同级财政局申请资金。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后，人社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附件：1.引进备案申请表

2.引进员工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

3.员工花名册

4.四上企业名单

附件 1

引进备案申请表

推荐人		联系方式	
所在村委会、社区或劳务服务公司、人资机构			
引进员工姓名			
承诺	本人保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文件要求开展引进员工稳定就业工作，如有虚假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推荐人：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社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 4 份，村委会（社区）、乡镇政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社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引进员工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

<table>
<tr><td>所在村委会、社区或劳务服务公司、人资机构</td><td colspan="3"></td></tr>
<tr><td>推荐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引进人数</td><td></td><td>申请奖补金额</td><td></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推荐人：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村委会、社区意见</td><td>（签章）
年　　月　　日</td><td>乡镇意见</td><td>（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意见</td><td>（签章）
年　　月　　日</td><td>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td><td>（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一式 4 份，村委会（社区）、乡镇政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社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员工花名册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员工所在企业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籍贯	就业时间（×月×日－×月×日	申请奖补金额	备注

备注：本表一式 4 份，村委会（社区）、乡镇政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社局各留存一份。